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20號

再抗告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號43樓之1

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住○○市○○區○○路00號30樓之2

再抗告人 李香諄 住○○市○○區○○路00號00樓之0

共 同

代 理 人 余景登律師

相 對 人 呂季真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再抗告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賀公司）向相對人邀約投資所簽發，惟雙方於到期日後已重新議定債權，故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原因關係已消滅。詎相對人仍執以聲請本票裁定，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2730號裁定准許（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仍遭原裁定予以駁回。惟原裁定未就系爭本票是否已依法完成提示為審認，即逕依相對人主張認定利息起算日，並准許就利息一併強制執行，顯有票據法適用之錯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發回原法院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

01 當或理由不備、矛盾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
02 或漏未斟酌之情形在內。再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0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04 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
05 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
06 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07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
08 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
09 款提示之證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
10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11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12 形式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持票
13 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
14 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判
15 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均記載免
17 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未獲付款，向原法院聲請准許強制
18 執行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
19 本票應記載事項均齊備，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認相對人得
20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因而維持系
21 爭本票裁定，於法尚無不合。再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抗辯原
22 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惟再抗告人並未爭執系爭本票
23 之真正，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合於要件，至相對人係於何時提
24 示系爭本票乙節，係屬實體爭執問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
25 應審究，況系爭本票均有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應由再抗
26 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故再抗告人所為抗
27 辯，均非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及原
29 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30 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05 法官 劉傑民

06 法官 謝雨真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件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林秀珍

11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001	110年5月3日	1,000,000元	112年5月4日	112年5月4日	TH233488	嘉賀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 、李香諄
002	111年6月30日	1,500,000元	112年7月1日	112年7月1日	TH233468	嘉賀保全股 份有限公司